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永赢祥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永赢祥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8年9月21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526号文准予注册募集，于2018年10月8日至2018年10月9日期间公开发售，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永赢祥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8年10月12日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17日起，至2021年7月16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表决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

4、通讯表决票将送达基金管理人，寄达地点如下：

收件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21世纪大厦21层

联系人：乔琪

联系电话：400-805-8888

邮编：20012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永赢祥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永赢祥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关于永赢祥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议案的说明》（见附件二）。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6月16日，即在2021年6月16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本次大会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三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maxwealth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本单位授权的且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业务专用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1年6月17日起，至2021年7月16日17:00以前（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永赢祥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其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永赢祥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本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将由基金管理人自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仍为2021年6月16日。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慧敏

联系电话：021-51690188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21世纪大厦21、22、27层

网址：http://www.maxwealthfund.com

2、监督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4、见证律师事务所：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maxwealth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客户服务热线400-805-8888咨询。

3、基金管理人在2021年6月15日、6月16日，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期间，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照常进行，投资者可以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办理申购赎回。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1日

附件一：《关于永赢祥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永赢祥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议案的说明》

附件三：《永赢祥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一：

关于永赢祥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的议案

永赢祥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改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投资体验，降低持有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永赢祥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祥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1、调整永赢祥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赎回费率；2、根据前述变更修订相关法律文件。

调整基金赎回费率的具体议案和程序详见附件二《关于永赢祥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议案的说明》。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进行更新。本议案审议通过的上述事项，将于基金管理人发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之日起实施。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1日

附件二：

关于永赢祥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议案的说明

一、重要提示

1、永赢祥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8年10月12日，基金托管人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永赢祥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1、调整永赢祥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赎回费率；2、根据前述变更修订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调整基金赎回费率议案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因此调整基金赎回费率议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议案要点

（一）调整赎回费率

拟将《永赢祥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的赎回费率及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由原来的：

“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赎回费率，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的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Y）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7日	1.50%	1.50%
7日≤Y＜30日	0.10%	0.10%
Y≥30日	0%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修改为：

“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赎回费率，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的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Y）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7日	1.50%	1.50%
Y≥7日	0%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二）调整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拟将《永赢祥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的赎回金额计算结果的示例由原来的：

“例二：假定三笔赎回申请的赎回A类基金份额均为10,000份，但持有时间长短不同，其中基金份额净值为假设数，那么各笔赎回负担的赎回费用和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1	赎回2	赎回3
赎回份额（份，a）	10,000	10,000	10,000
T日基金份额净值（元，b）	1.1000	1.1000	1.1000
持有时间T	6天	7天	40天
适用赎回费率（c）	1.5%	0.10%	0
赎回金额（元，d=a×b）	11,000	11,000	11,000
赎回费用（e=c×d）	165.00	11.00	0
净赎回金额（f=d-e）	10,835.00	10,989.00	11,000.00

C类基金份额与A类基金份额赎回计算方法相同。”

修改为：

“例二：假定两笔赎回申请的赎回A类基金份额均为10,000份，但持有时间长短不同，其中基金份额净值为假设数，那么各笔赎回负担的赎回费用和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1	赎回2
赎回份额（份，a）	10,000	10,000
T日基金份额净值（元，b）	1.1000	1.1000
持有时间T	6天	40天
适用赎回费率（c）	1.5%	0
赎回金额（元，d=a×b）	11,000	11,000
赎回费用（e=c×d）	165.00	0
净赎回金额（f=d-e）	10,835.00	11,000.00

C类基金份额与A类基金份额赎回计算方法相同。”

三、基金管理人就议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本基金基本情况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526号文准予注册，于2018年10月8日至2018年10月9日期间公开募集，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永赢祥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8年10月12日生效。

（二）调整基金赎回费率的可行性

1、法律可行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八十三条到第八十六条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召开形式以及其他相关事宜进行了规定与说明，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流程提供了法律依据。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一般决议，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决议即可生效。

因此，调整本基金的赎回费率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可行性

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仍然为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具有较为丰富的运行经验，业务流程和保障机制完善。

因此，调整本基金的赎回费率不存在运营技术层面的障碍。

3、投资运作方面

基金管理人已对调整本基金基金赎回费率的运作进行了充分的分析与论证，通过严格的风险控制以及流动性管理措施，确保本基金投资的平稳运作。

四、调整基金赎回费率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次调整基金赎回费率的主要风险是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调整基金赎回费率并确定具体议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同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沟通，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调整基金赎回费率议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集或推迟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充分准备。如果调整基金赎回费率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调整基金赎回费率的议案。

2、运作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次调整基金赎回费率的目的是降低投资者承担的费用成本，由于本基金的赎回费全额归入基金财产，调整赎回费率可能造成本基金或有的收益减少。同时，赎回费率的下降，将可能提高基金规模的波动性。本基金主要通过基金管理人的主动管理操作来增加投资收益，因此，赎回费对基金资产的收益增厚贡献极不显著。本基金基金赎回费率调整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自身严格的风险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管理好投资组合的久期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此外，投资者承担的费用成本降低，更有利于吸引新增资金，提高本基金投资运作的规模效应。

五、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议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

基金管理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5-8888

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maxwealthfund.com

附件三：

永赢祥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本资料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号：（如有多个请逐一填写）		
3	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个人投资者填写）		
4	基金份额持有人营业执照类型及号码：（机构投资者填写）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代为投票，请填写			
5	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6	代理人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如代理人为个人）		
7	代理人营业执照类型及号码：（如代理人为机构）		
8	持有份额类别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表决意见：（关于永赢祥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请在意见栏右方划“√”）			
9	同意		
	反对		
	弃权		
签字或盖章			
10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关于表决票的填写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 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 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 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4、本表决票可从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maxwealthfund.com）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或 _____ 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年 月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永赢祥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永赢祥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身份证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身份证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分别填写；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受托人（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1-042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19-048）。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52），于2019年7月25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2020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将原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期限延长至2021年6月9日，回购用途变更为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告编号：2020-071），具体内容可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决定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增强市场信心，促进股东价值最大化。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2019年6月10日起至2021年6月9日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年内未能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启动相关的审议程序。

（六）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5.64元／股。

（七）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股份回购实施情况

（一）2019年7月24日，公司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并于2019年7月25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

（二）2021年6月9日，公司完成股份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0,433,0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回购最低价格为8.57元／股，回购最高价格为12.24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158,836.44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预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本次股份回购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19年6月11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内容详见《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2,034,776	0.39	0	0
无限售股份	524,649,696	99.61	580,360,523	100
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10,433,055	1.77
总股本	526,684,472	100	590,793,578	100

注：2019年10月28日，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不符合解锁条件的15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196,56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按7.8193元／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告编号：2019-103）。2019年12月25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已于2019年12月27日注销上述回购股份，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526,487,912元，股本总数为526,487,912股（公告编号：2019-116）。

2020年3月25日公司发行的“南威转债”（债券代码：11354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完成摘牌，累计面值人民币651,587,000元“南威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占“南威转债”发行总额的98.73%；累计转股数量为64,320,666股，占“南威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总数的12.22%，公司总股本增至590,808,578股（公告编号：2020-035）。

2020年4月28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完成对不符合解锁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15,000股的回购注销工作，公司总股本减至590,793,578股（公告编号：2020-057）。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0,433,0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发布回购股份实施结果公告后3年内用于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1-044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科微电子”）股份26,325,58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60%）的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成电路基金”）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606,352股（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该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交易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二）截至2021年6月10日，集成电路基金持有公司股份共计26,325,5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6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为实现股东良好回报。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3、减持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拟减持股份数量：按照目前公司的总股本，预计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606,352股（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该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交易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5、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发布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6、拟减持股份的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1、集成电路基金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中所作承诺如下：

“公司法人股东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对其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做出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自国科微电子股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国科微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国科微电子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国科微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

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科微电子股票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国科微电子的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转让国科微电子股份，则本企业违反承诺转让国科微电子股份所得的收益归国科微电子所有；如果本企业未将前述转让股份收益交给国科微电子，则国科微电子有权冻结本企业持有的国科微电子剩余股份，且可将应付本企业的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企业应交给国科微电子的转让股份收益，直至本企业完全履行有关责任。”

2017年2月，公司法人股东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对其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做出补充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作为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微电子”）的股东，已于2016年4月26日就本企业所持国科微电子股份锁定事项出具了《承诺书》。现本公司就2015年12月30日认购的国科微电子882.3501万股股份（以下简称“该部分股份”）的锁定事项进一步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本公司取得该部分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转让国科微电子股份，则本企业违反承诺转让国科微电子股份所得的收益归国科微电子所有；如果本企业未将上述转让股份收益交给国科微电子，则国科微电子有权冻结本企业持有的国科微电子剩余股份，且可将应付本企业的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企业应交给国科微电子的转让股份收益，直至本企业完全履行有关责任。”

2、公司法人股东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对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减持意向作出说明及承诺：“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5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本次拟减持事项符合集成电路基金在公司首发上市时所作的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集成电路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变化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实施的不确定性。

（二）集成电路基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集成电路基金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集成电路基金《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1-040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说明相关披露信息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2日披露了《奥飞娱乐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说明的公告》及《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承诺函》等相关文件。经公司与各中介机构充分研究论证，现对《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承诺函》等相关文件中存在歧义的内容进行更正。本次更正不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具体更正情况如下：

一、《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承诺函》的更正

更正前：

“8、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申报的尽职调查报告中及中介会后事项承诺函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与广东嘉佳卡通影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佳卡通”）新增一笔重大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内容为广告代理业务和动画片销售。该笔关联交易未在申报的尽职调查报告中披露系因公司响应国家政策要求，于2020年5月将持有的嘉佳卡通11%股权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转让给广东金视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完成后，嘉佳卡通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且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该笔关联交易未在以2020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申报的尽职调查报告中披露。该笔关联交易已履行法定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更正后：

“8、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申报的尽职调查报告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二、更正原因

2020年5月公司及子公司对外转让嘉佳卡通部分股权不属于关联交易且公司及子公司于2020年与嘉佳卡通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属于重大关联交易，为进一步明确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出具会后事项承诺函的相关陈述，特进行上述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0年5月公司及子公司对外转让嘉佳卡通部分股权不属于关联交易

1、2020年5月公司及子公司对外转让嘉佳卡通部分股权交易基本情况

2020年5月，公司将持有的嘉佳卡通11%股权转让给广东金视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金视”）；公司子公司广东奥迪动漫玩具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嘉佳卡通5%股权转让给北京流金岁月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流金岁月”）。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及子公司合计持有嘉佳卡通44%股权，嘉佳卡通成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及关联方，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

上述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未超过股东大会的审议标准，不需要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上述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流金岁月（834021）为新三板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王俭；广东金视为广东广播电视台全资二级子公司，因此流金岁月和广东金视不属于公司关联方，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信息披露情况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在深交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了充分披露，详见2020年5月26日披露的《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

（二）2020年度公司及子公